

关于收取乙二醇货权转移费的细则公告

(2023 版)

- 第一条 根据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关于《收取乙二醇货权转移费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- 第二条 货权转移费收取品种仅限乙二醇，其他品种暂不收取。
- 第三条 货权转移费单项收取，有货权转出方支付，货权转移费暂按 0.3 元/吨收取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-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将免收货权转移费
- (一) 2023 年度缴纳仓储费达 60 万的客户，从达到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收货权转移费。
 - (二) 以“易交割”形式进行货权转移的，免收货权转移费。
- 第五条 货权转移费付款、开票信息
- (一) 货权转移费付款专用账号：
单位名称：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
账号：11020 2851 9000 226083
 - (二) 为确保正常办理货权转移，客户须提前预付足额的费用至上述专户。

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31 日

